**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2) 汉狱减建字第393号

罪犯郑幼新，男，1964年6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六监区服刑。

2002年4月因贩卖毒品罪被崇州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2011年7月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因非法持有毒品罪，经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3日作出(2018)川0105刑初98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五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被告人郑幼新的同案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7日作出（2019）川01刑终215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12月27日起至2026年5月26日止。于2019年5月3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有悔改之意，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重大违规行为。

在“三课”学习时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紧密联系实际、认真自我剖析、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在2022年上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91.6分，技术成绩100分。同时该犯还经常向民警作思想汇报，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

在劳动中，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能够服从安排，听从指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罚金1万元，已缴纳。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郑幼新共计获得表扬6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郑幼新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能学习，较好地遵守和维护监规纪律，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幼新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汉王山监狱

2022年12月19日

附：罪犯郑幼新减刑材料 卷。